**嘉義縣111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悠游海洋．漫遊嘉義」繪畫比賽**

**壹、活動緣起**

　　本縣為響應「世界海洋日」之理念，持續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擴大縣內國中小師生對海洋教育之參與，以期喚起大眾之海洋意識及落實海洋守護行動，規劃於111學年度辦理海洋教育週活動—「悠游海洋.漫遊嘉義」繪畫比賽。

　　東石、布袋為嘉義濱海地區，擁有豐富的人文與自然景觀。除了有豐饒的農漁養殖業，漁鄉中不乏歷史悠久的廟宇及古蹟，更具有台灣西部沿岸獨特的鹽田風光。東石鰲鼓及布袋鹽田濕地更是提供候鳥度冬及孕育生命的重要棲息地。希望藉由將海洋教育與文藝創作結合，鼓勵本縣中小學辦理海洋教育融入教學，教師亦能透過教學歷程指引學生進行海洋繪畫創作，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實施。期待透過海洋文學引導教學活動，觸發個體心靈感動，並進而形成對海洋保護的態度價值觀，並落實與生活之連結，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益。

**貳、辦理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祥和國小(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

**參、比賽主題**

鼓勵兒童用畫筆描繪個人或與家人一同親近或參加嘉義海洋相關活動的體驗，可以是體會與觀察嘉義沿海豐富的自然生態、親身參與沿海宗教人文的相關活動，抑或是品嚐嘉義漁鄉的美食……期望透過孩子們的創造力、想像力與親身經歷，表現出對於嘉義海洋的認識與熱愛。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本縣國中及國小學生。

　二、繳件方式：參賽作品一式1份，於112年2月24日前連同學校作品清冊、著作權同

意書，郵寄或親送至： 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嘉義縣

海洋教育中心），郵寄信封請註明「111學年度海洋繪畫比賽」。

　三、作品規格：

　　(一)參賽作品請逕繪於八開圖畫紙(38 x 26公分)，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

　　(二)創作方式不包含素描、剪貼、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以平面手繪為限。

 **伍、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一、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分低、中、高三組。

 **二、國中組：**本縣國中（含完全中學）學生。

 **三、參賽規定：**

 (一)國小組，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少1件，請24班以上(含24班)學校，每組至多5件；12班以上(含12班) 每組至多3件；11班以下學校，每組至多2件；超額送件，將全數退回。

 (二)國中組，每校至少1件至多5件。

　　 (三)每人僅限擇一組參賽，並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四)由各校1名教師指導學生依據徵畫主題進行繪畫創作。

　　 (五)參賽之海洋繪畫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此獲得繪畫創作靈感。

**陸、投寄規定：**

一、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提供報名資料（國小、國中作品背後請貼上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學校作品清冊、附件三著作權同意書)，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

二、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作品請自行留存底稿， 恕不退件。

**柒、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美術設計、視覺傳達、海洋活動、海洋環境、海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評選標準為：主題相關性40%、創意30%、構圖與色彩表現30%。

二、由評審團教師進行作品審件，繳交作品中各挑選優秀作品入選。經評審意見作品水不足者,則得獎作品可從缺。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議定從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三、比賽分國小(低、中、高)三組及國中組，各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1.特優(共2名)—參賽者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一張，指導老師一人嘉獎兩次。

2.優等(共3名)—8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一張，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

3.佳作(共5名)－5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一張，指導老師一人獎狀一張。

4.同1名指導教師指導多位學生作品皆獲獎時，採計名次（等第）最優之作品為獎勵額度上限。

四、預計112年4月公布於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

五、指導教師依本縣教師獎勵辦法辦理敘獎。獲獎學生與學校將會獲得本學年度得獎作品集一本。

**捌、其他事項**

一、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不需裝裱；勿用素描、剪貼及電腦繪圖等方式參賽，亦不接受立體作品，如有上述情形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二、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各種標章（環保標章、企業商標等）或可識別之個人資訊，僅以繪畫方式呈現。

三、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

四、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五、參賽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六、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和獎狀，並公佈姓名，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

七、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相關資訊請留意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活動計畫承辦單位聯絡窗口：祥和國小教務處詹光霖主任/鍾佩珊助理（05）362-1839分機108/127。

**嘉義縣111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悠游海洋．漫遊嘉義」繪畫比賽**

**【附件一】報名表**

|  |
| --- |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繪畫比賽** |
| 組 別 |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 主題名稱 |  |
| 送件學校校名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 指導老師（限1名） |  |

|  |
| --- |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繪畫比賽** |
| 組 別 |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 主題名稱 |  |
| 送件學校校名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 指導老師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嘉義縣111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悠游海洋．漫遊嘉義」繪畫比賽**

**【附件二】學校繳交作品清冊**

**校名：嘉義縣＿＿＿＿鄉鎮市＿＿＿＿＿＿國小／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作品編號** | **參賽學生姓名** | **主題名稱** | **指導老師姓名** |
| **低年級組**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中年級組**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高年級組**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國中組**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嘉義縣111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悠游海洋．漫遊嘉義」繪畫比賽**

**【附件三】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本人（參賽人） 　　　　　 及本人監護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嘉義縣海洋資源中心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1 嘉義縣海洋教育繪畫比賽」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

　　意與授權。

3.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包括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

展示、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

4.甲方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　產權之情形。

5.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頇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

　勵，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嘉義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